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修改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現行條文十三點，併同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現行條文二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法規名稱修正)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調整。(修正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十八點；修正契約書第十一點、第十八點)
 - (三)依據實施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法規名稱及適用條文。(修正作業要點第二點)
 - (四)依據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作業要點第三點)
 - (五)依據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新增校長應迴避之具體規範。(新增作業要點第四點)
 - (六)點次挪移，酌作文字修正。(挪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十九點)
 - (七)配合實施原則刪除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規定。(刪除第五點、修正第七點、第十四點；修正契約書第二十點)
 - (八)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新增慰助金規定，並酌作文字修

正。(修正作業要點第八點)

(九)配合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新增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契約書第九點、第十七點)

(十)配合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九點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是否發給薪酬之規定。(新增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十一)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敘薪規定。(修正作業要點第十五點)

(十二)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三款新增救濟規定。(新增作業要點第十七點)

(十三)體例一致，法規名稱加括弧，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契約書第六點)

(十四)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一款保險規定修正文字。(修正契約書第七點)

(十五)依據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款修改，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契約書第八點)

(十六)酌做文字修正。(修正契約書第三點、第十點)

(十七)修正法規名稱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修正契約書第十一點)

(十八)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乙方在聘用期間得擔任二級主管。(修正契約書第十三點)

(十九)明訂法源依據。(修正契約書第十四點)

(二十)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獎金及福利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修正契約書第十五點)

(二十一) 新增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適(準)用。(修正契約書第十六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P. 4-P. 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 13-P. 35)、現行作業要點及契約書(附件三，P. 36-P. 41)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附件四，P. 42-P. 46)供參。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點

112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以約聘方式進用從事教學之編制外人員。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遴聘資格及聘任年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聘任程序準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

四、本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二)依本校聘任程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本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但依本校聘任程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五、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計畫需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校

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事宜。

- (一) 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相關課程時。
- (二) 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先試聘教師時。但試用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 (三) 各單位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擬由計畫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相關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課程時。

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用應本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其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七、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簽奉核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
- (二)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提聘表。
- (三) 履歷表。
-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 著作目錄。
- (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用之人員，其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原聘單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且無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九、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

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

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二、依第十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不發給薪酬。依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但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用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十五、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

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十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用者，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

十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有關計畫聘用之專案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2 年○月○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2 年○月○日校長核准，112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薪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每週不得低於 小時（依其職級填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三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教學人員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國科會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退休：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到職及離職：

- (一) 乙方應配合於聘期學期開始前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聘期開始 30 日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五) 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或因甲方校務基金發生實質短絀或業務縮減無法聘用，且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晉薪一級，晉級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若經甲方同意者，校外兼職或兼課每週至多 4 小時。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及擔任二級主管。

十四、有關乙方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 使用研究室。
- (六) 獎金及福利:得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 (四)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適(準)用。

十七、契約終止：

- (一) 本契約得隨時因雙方合意而終止。
- (二) 乙方如有違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相關規定，應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三) 甲乙雙方同意於契約屆滿時，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不得對甲方為任何之請求。
- (四) 乙方未通過甲方年度考核，應終止契約關係或不予續聘。
- (五) 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未達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或不予續聘。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用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地址：403 台中市民生路 140 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 」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實施原則名稱修正，調整法規內容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u>設置管理條例</u> 」 <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 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以約聘方式進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以約聘方式進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依據實施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法規名稱及適用條文。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教學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教學	依據實施原

<p>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p> <p><u>遴聘資格及聘任年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聘任程序準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u></p>	<p>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p>	<p>則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四、本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p> <p><u>(二)依本校聘任程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u></p>		<p>依據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新增校長應迴避之具體規範。</p>

<p><u>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本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u></p> <p><u>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但依本校聘任程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u></p>		
<p><u>五、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計畫需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事宜。</u></p> <p>（一）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相關課程時。</p> <p>（二）各教學單位有缺</p>	<p>四、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計畫需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事宜。</p> <p>（一）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相關課程時。</p> <p>（二）各教學單位有缺</p>	<p>點次挪移。</p>

<p>額，擬先試聘教師時。但試用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六年。</p> <p>(三)各單位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擬由計畫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相關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課程時。</p>	<p>額，擬先試聘教師時。但試用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六年。</p> <p>(三)各單位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擬由計畫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相關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課程時。</p>	
	<p>五、各單位因研究需要或業務研究創新需要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事宜。</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置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用人單位主管及該職務所需具備之專長相關學門專家學者組成。</p>	<p>配合實施原則刪除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規定。</p>
<p><u>六</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用應本公正、</p>	<p>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p>	<p>點次挪移，原條文第六點第二項移至</p>

<p>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其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p>	<p>用應本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其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p>	<p>第三點第二項。</p>
<p><u>七</u>、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p> <p>(一) 簽奉核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p> <p>(二)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提聘表。</p> <p>(三) 履歷表。</p> <p>(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 著作目錄。</p> <p>(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七、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u>證件</u>資料：</p> <p>(一) 簽奉核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計畫書。</p> <p>(二)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聘任提聘表。</p> <p>(三) 履歷表。</p> <p>(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 著作目錄。</p> <p>(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配合實施原則刪除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文字。</p>
<p><u>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依第<u>五點第一項</u>第三款規定聘用之人員，其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p>	<p>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聘用之人員，其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p>	<p>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款規定新增慰助金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實際所需時間聘任。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原聘單位比照<u>編制內</u>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u>且無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p>需時間聘任。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原聘單位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準備研究成果提「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p>	
<p><u>九、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配合實施原規則第六點定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七)<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八)<u>知悉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u></p>		
--	--	--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p><u>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u></p>		
<p><u>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u> <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 <u>(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 <u>(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p>		<p>配合實施原 第七點基金 則校務教學 增進用教人 進員當然時 予以停止契 約執行情形。</p>
<p><u>十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u></p>		<p>配合實施原 第八點基金 則校務教學 增進用教人 進員停止契 執行之約約 查及相調 定及教關 審議教評 審議門會 檻。</p>

<p><u>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u></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u></p> <p><u>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u>十二、依第十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不發給</u></p>		<p>配合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九點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執行期間是否</p>

<p><u>薪酬。依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依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u></p>		<p>給薪酬之規定。</p>
<p><u>十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但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用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u></p>	<p>九、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聘用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點次挪移及文字修正。</p>
<p><u>十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u></p>	<p>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編</p>	<p>依據實施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p>

<p>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u>研究人員</u>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款修正提敘薪級標準，並刪除研究人員文字。</p>
<p><u>十五、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報酬標準</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u>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u></p>	<p>十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進用者，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p>	<p>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七款薪酬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u></p>	<p>十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p>	<p>點次挪移，並酌作文字修</p>

<p>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依第<u>五點第一項</u>第三款規定進用者，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p>	<p>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進用者，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p>	<p>正。</p>
<p><u>十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p>		<p>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新增規定。原第十救濟</p>
<p><u>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及「<u>勞工退休金</u></u></p>	<p>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u></p>	<p>配合實施原則名稱修正，調整法規內容文字，並新增計畫專案教師得比照</p>

<p>條例」<u>等</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另有關於計畫聘用之專案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u></p>	<p>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要點。</p>
<p><u>十九</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挪移。</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p>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本點未修改。</p>
<p>二、工作內容：</p>	<p>二、工作內容：</p>	<p>本點未修改。</p>
<p>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薪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p>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薪級，<u>按政府所定標準</u>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授課時數：每週不得低於 小時（依其職級填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三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教學人員規定辦理。</p>	<p>四、授課時數：每週不得低於 小時（依其職級填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三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教學人員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改。</p>

<p>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改。</p>
<p>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p>	<p>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p>	<p>體例一致，法規名稱加括弧，酌作文字修正。</p>
<p>七、保險：<u>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u>國科會</u>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p>	<p>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科技部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p>	<p>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一款保險規定修正文字。</p>

<p>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p>		
<p>八、退休：<u>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八、退休：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p>	<p>依據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款修改。</p>
<p>九、到職及離職： (一) 乙方應<u>配合</u>於聘期<u>學期開始前</u>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u>逾期未聘期開始 30 日</u>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p>	<p>九、到職及離職： (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p>	<p>有關到職部分，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據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及第十點規定增加慰助金之發給。</p>

<p>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p> <p>(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u>(五) 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或因甲方校務基金發生實質短絀或業務縮減無法聘用，且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u></p>	<p>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p> <p>(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	--	--

<p><u>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p>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晉薪一級，晉級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p>	<p>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u>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u>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u>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及「<u>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u>」等規定。</p>	<p>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p>	<p>修正法規名稱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p>
<p>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若經甲方同意者，校外兼職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p>	<p>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若經甲方同意者，校外兼職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p>	<p>本點未修正。</p>

<p><u>十三、</u>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及<u>擔任二級主管</u>。</p>	<p>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但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p>	<p>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乙方在聘用期間得擔任二級主管。</p>
<p><u>十四、</u>有關乙方<u>違反學術倫理</u>之懲處，依照「<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u>」辦理。</p>	<p>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明訂法源依據。</p>
<p><u>十五、</u>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 使用研究室。 <u>(六) 獎金及福利：得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u></p>	<p>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 <u>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使用研究室。</u></p>	<p>酌作文字修正，新增獎金及福利得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p>

<p>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p> <p>(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p> <p>(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p> <p>(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p>	<p>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p> <p>(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p> <p>(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p> <p>(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p>	<p>新增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規定之適(準)用。</p>
<p>(四) 乙方應遵守「<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性別工作平等法</u>」、「<u>性騷擾防治法</u>」、「<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等相關規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有「<u>公務員服務法</u>」及「<u>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u>」規定之適(準)用。</p>		
<p>十七、<u>契約終止</u>：</p> <p>(一) <u>本契約得隨時因雙方合意而終止</u>。</p> <p>(二) 乙方如有違反「<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u>」<u>第九點至第十一</u></p>	<p>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p>	<p>依據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明訂契約終止事由。</p>

<p><u>點相關規定，應終</u> <u>止契約或暫時予</u> <u>以停止契約執行。</u></p> <p><u>(三)甲乙雙方同意於</u> <u>契約屆滿時，本契</u> <u>約自動終止，乙方</u> <u>不得對甲方為任</u> <u>何之請求。</u></p> <p><u>(四)乙方未通過甲方</u> <u>年度考核，應終止</u> <u>契約關係或不予</u> <u>續聘。</u></p> <p><u>(五)聘任期間連續二</u> <u>學期或累積三學</u> <u>期未達規定基本</u> <u>授課時數，該學期</u> <u>結束應即無條件</u> <u>終止契約或不予</u> <u>續聘。</u></p>		
<p>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 依教育部「<u>專科以</u> <u>上學校進用編制</u> <u>外專任教學人員</u> <u>實施原則</u>」及「<u>勞</u> <u>工退休金條例</u>」等 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p>	<p>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 依教育部「<u>國立大</u> <u>學校院校務基金</u> <u>進用教學人員研</u> <u>究人員暨工作人</u> <u>員實施原則</u>」、「<u>勞</u> <u>工退休金條例</u>」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p>	<p>配合實施原 則名稱修正， 調整法規內 容文字。</p>
<p>十九、本合約如有爭議糾 紛雙方同意以臺 灣臺中地方法院 為第一管轄法院。</p>	<p>十九、本合約如有爭議糾 紛雙方同意以臺 灣臺中地方法院 為第一管轄法院。</p>	<p>本點未修改。</p>

<p>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聘用</u>單位各執一份。</p>	<p>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暨研究人員</u>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p>	<p>刪除研究人員，酌作文字修正。</p>
<p>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地址：403 台中市民生路 140 號 代表人：</p> <p>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p> <p>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p>	<p>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地址：403 台中市民生路 140 號 代表人：</p> <p>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p> <p>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p>	<p>未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以約聘方式進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 四、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計畫需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事宜。
 - （一）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相關課程時。
 - （二）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先試聘教師時。但試用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 （三）各單位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擬由計畫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相關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課程時。
- 五、各單位因研究需要或業務研究創新需要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置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用人單位主管及該職務所需具備之專長相關學門專家學者組成。
- 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正、公平、公開

原則辦理，其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

七、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 簽奉核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計畫書。

(二)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聘任提聘表。

(三) 履歷表。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 著作目錄。

(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聘用之人員，其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原聘單位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準備研究成果提「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九、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聘用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十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進用者，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

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5年6月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5年6月24日校長核准，105年6月24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每週不得低於 小時（依其職級填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三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教學人員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國科會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退休：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九、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若經甲方同意者，校外兼職或兼課每週至多 4 小時。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但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 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使用研究室。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

實習之義務。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地址：403 台中市民生路 140 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

三、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

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 (三) 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 (四) 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五) 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六)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 薪酬：
 - 1.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 2. 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 3.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八) 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九) 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十)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三) 救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六、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三、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